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CZC-ZB-2026020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委托,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灵沼街道 DK8 项目围墙(项目编号:HCZC-ZB-2026020), 2026 年 6 月 8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经磋商小组评审,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 ¥326551.34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肆分)。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朱倩倩

联系方式: 029-85856333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灵沼街道 DK8 项目围墙

##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棋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灵沼街道 DK8 项目围墙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沼街道 DK8 项目围墙

2、工程范围：该工程位于高新区灵沼街道大丰村，主要为 DK8 地块项目范围内新建预制围墙，预制围墙工程量为 760.66m。

3、日期：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 二、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低于磋商文件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四) 其他有关文件。

## 四、工程价款、结算

投标单价：429.30 元/m。

结算方式：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验收标准

在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甲方、用地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待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



## 七、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围墙新建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围墙新建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 在围墙新建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围墙新建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八、安全措施:**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高新区安全主管部门备案,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工程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工地看护标准、协调周边关系标准时,出现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工部分,据实结算。

受到高新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处理的,甲方根据乙方责任的性质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价款的5%/天;

3、工程质量要求和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予结算。

####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

(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调解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决算后失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

乙方经办人：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灵沼街道 DK8 项目围墙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责任

(一) 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二、乙方责任

(一)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 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 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 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 在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



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 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李建忠  
甲方经办人：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郭丙  
乙方经办人：  
2026年6月15日

